

证券代码：002848

证券简称：高斯贝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序号 | 修订前条款 | 修订后条款 |
|----|--|--|
| 1 |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|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|
| 2 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 1 人。 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名 。 |
| 3 |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可以设副董事长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。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4 | 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 | 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 |
|---|--|--|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核准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7日